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修訂, 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之 股東通訊政策

1. 總體政策

- 1.1 為加強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向股東提供適時、清晰及可靠的資料供其作出知情決定及評估本公司的業績及前景,以及將股東意見傳達予本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制定適當及符合股東利益的策略及措施。
- 1.2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須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有效通訊並定期檢討本政策, 以確保其有效性。所有股東通訊(包括致股東的通函、公佈及函件等)將由董事會或董事 會不時指定的董事批准。
- 1.3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人員及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股東通訊的內容及方式,以及負責編製、收 集及保存有關文件。

2. 總則

- 2.1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 及其他適用法例與股東保持公開通訊,以確保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不受損 害。股東概不得藉其控制權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行 動。
- 2.2 本公司就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的資料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同等資料,並致力一致及適時地提供該等資料,以避免任何人士因不當使用該等資料而獲得利益、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
- 2.3 本公司確認股東私穩的重要性,及不會未經其同意披露股東資料,除非適用法例或法規 規定如此行事。

3. 通訊內容

受限於適用法例及法規,股東通訊可包括有關已公佈報告、營運情況、策略計劃的事宜,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其他須與股東通訊的事宜。



4. 通訊途徑

4.1 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寶貴平台讓股東與管理層進行對話及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大會,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應在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細則,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舉行前至少21天向 股東發送通知,至於非股東週年大會及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 在舉行前至少14天向股東發送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應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i)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及董事會 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向本公司提出的疑問。其中, 本公司的管理層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 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ii)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須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 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 (iii) 本公司應於進行表決前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 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以確保各股東了解有關安排;
- (iv)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須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及
- (v) 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4.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

-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提請要求(「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而召開;
- 該要求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及

• 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4.3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其建議 (「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
- (ii)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並在股份登記分處確 認要求乃由股東恰當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全權釐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股東大會 的議程內;及
- (iii) 倘要求經核實並非依序提出,則將向股東告知此結果,並因此將不會按要求召開 股東大會。

4.4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xinchenpower.com,其載有公告、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函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資料及歷史發展重點等。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及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出於環境考慮,股東宜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有關資料。

本公司亦可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包括通知、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規定的程序。

4.5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人員解答股東查詢。聯絡人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李昌震先生 電話: 2523 7227

電郵: xce@xinchenpower.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或將有關查詢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提出彼等有關持股量、股份過戶、登記及派付股息方面的問題。



4.6 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及刊發年報,當中包括年度賬目及本集團的綜合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亦會編製及刊發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送達該等報告予其股東。

5. 雜項規定

- 5.1 本政策並無涵蓋的事宜須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處理。
- 5.2 任何股東通訊將以淺白語言提供,以便股東理解。
- 5.3 董事會有權詮釋本政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